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的通知，其于2011年1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

2、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1年11月7日，邱醒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901股，平均价格为19.71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前，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57,356,1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67%。完成上述增持后，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57,867,0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90%。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邱醒亚先生声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邱醒亚先生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1年11月7日）起12个月内，将

视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 7、其它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